

# 关于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管理费及税费收取标准及要求

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生命绿洲”）项目执行对管理费及税费的报价标准，现制定相关标准及要求如下：

- 一、 生命绿洲开展项目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有关规定按执行费 10%收取管理费，要求原则上不能低于 10%收取管理费，如特殊情况需写邮件至生命绿洲秘书处并抄送至康生联合体常委、财务部，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- 二、 根据项目具体执行要求，收取开票税费如下：
  - 1) 如整体项目内容由第三方供应商负责执行，在确定第三方供应商可以提供进行进项抵扣的 6%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需收取管理费\*6%的开票税费；
  - 2) 如部分项目内容由第三方供应商负责执行，在确定第三方供应商可以提供进行进项抵扣的 6%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需收取除上述支付供应商以外剩余项目款项\*6%的开票税费；



- 3) 如整体项目内容由生命绿洲负责执行,需收取项目全额  
款项\*6%的开票税费;
- 4) 除上述以外的特殊情况需写邮件至生命绿洲秘书处并  
抄送至康生联合体常委、财务部,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执  
行。

三、 特殊情况申请联系方式如下:

生命绿洲秘书处 (zhangqi@ilvzhou.com )

康生联合体常委 (litao@bjhacf.org )

财务部 (liwenjing@bjhacf.org)

以上收费标准及要求的解释权归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所  
有。

专致此函!

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

2020年2月20日

